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0-14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兆新,证券代码:002256)于2020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蔡继中先生于2020年6月2日增持公司股份441.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45%;公司监事林烨先生于2020年6月8日增持公司股份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31%。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86,007,100股,为支持公司稳定发展,陈永弟先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延长持股限售期的承诺函》,其承诺将所持有的上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2020年5月30日起自愿继续锁定一年,锁定期至2021年5月29日,并承诺在2021年5月29日前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

3、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发现17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原因系公司与深圳科恩斯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冻结账户为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处理。目前公司尚有16个银行账户(账户性质:一般户)被冻结,冻结资金合计3,209,751.16元(截至2020年5月19日16:00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0%。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事项。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7、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8、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9、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在公司偿还深圳科恩斯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前,公司尚不排除后续公司其他银行账户或公司资产被冻结的情况发生。

2、截至目前,陈永弟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4,406,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6%;累计被质押股数为494,00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4%,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2%;合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494,406,779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合计被轮候冻结数为4,023,037,073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13.71%。

陈永弟先生与沈少玲女士(二人为夫妻关系)持有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100%股权,彩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1,704,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2%,目前彩虹集团已进入破产程序并已选任破产管理人。

3、截至目前,陈永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若上述被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99　证券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0-020
债券代码:143366　债券简称:17环能0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39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4	-	2020/6/29	2020/6/2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991,409,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14,946,79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4	-	2020/6/29	2020/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39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151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该《通知》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151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3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355-5920887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2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6月17日,经全体董事同意,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游昌乔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附件:游昌乔先生简历

游昌乔,男,1973年出生,东北大学本科、中国社会科学院在职研究生、清华大学EMBA毕业,曾在MIT、Stanford先后进行全球创新及领导力课程培训,有近20年生物及医疗科技职业经历,系华中科技大学兼职教授、浙江大学兼职专业硕士导师。1995年7月-1998年6月三株集团任企划、区域经理;1999年1月-2007年10月福建科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经理;2008年2月-2011年2月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3年12月-2020年6月微医贝联(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

游昌乔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3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游昌乔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聘公司总经理游昌乔先生的相关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附件:游昌乔先生简历

游昌乔,男,1973年出生,东北大学本科、中国社会科学院在职研究生、清华大学EMBA毕业,曾在MIT、Stanford先后进行全球创新及领导力课程培训,有近20年生物及医疗科技职业经历,系华中科技大学兼职教授、浙江大学兼职专业硕士导师。1995年7月-1998年6月三株集团任企划、区域经理;1999年1月-2007年10月福建科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经理;2008年2月-2011年2月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3年12月-2020年6月微医贝联(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

游昌乔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0-072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6月15日,本公司于上海与上海银行签署了担保协议,为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调国际上海)8,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空调国际上海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此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增一揽子担保额度事项授权范围之内(详见本公司6月12日发布的2020-070号公告),因此无需再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4月20日,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为1,072万美元。

空调国际上海的详细财务数据请见本公司5月27日发布的2020-066号公告。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6月16日,本公司无对外部的担保事项,均为对全资附属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度为14亿元。本公司对全资附属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33,500万元;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担保金额为17,673万元。本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共计51,173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52.92亿元的9.67%。

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0-07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基本方案是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04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股权登记日为6月24日。

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已获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近期准备实施。现将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奥特佳”)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131,359,4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4元人民币(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即分配总额不变,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也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31,359,4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4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每10股派0.036000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1];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的单一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08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4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4日,除息日为2020年6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20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发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162号拉萨产业交流中心9层。咨询联系人:李丽培,咨询电话:025-52600072 。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65
债券代码:128084　债券简称:木森转债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木森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45证券简称:木林森

债券代码:128084转债简称:木森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2.80元/股

转股期限:2020年6月22日至2025年12月16日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86号”文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26,600,177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66,001.77万元。

本次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266,001.77万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0号”文同意,公司266,001.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1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木森转债”,债券代码“12808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2月20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6月22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12月16日)止。

二、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1、发行数量:26,600,177张

2、发行规模:266,001.77万元

3、票面金额:100元/张

4、票面利率: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5、债券期限:本次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19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6日。

6、转股起止日期:本次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2月20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6月22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12月1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7、转股价格:12.80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木森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本次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4、本次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0年6月22日至2025年12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9年12月16日)。在付息债券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券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2.9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已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0年6月10日起由原来的12.95元/股调整为12.8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0日生效。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四)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分配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木森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2019年12月1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60-89828888-6666

传真:0760-89828888-9999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0-032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由于工作失误,导致公告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信息: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更正前: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7,170,000 股;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 年 6 月 22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林文根	7,140,000	3.4678	7,140,000	0
2	林裕藩	5,000,000	2.4284	5,000,000	0
3	林秋兰	2,800,000	1.3599	2,800,000	0
4	林胜	2,350,000	1.1414	2,350,000	0
5	上海宜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0.9714	2,000,000	0
6	梅立寰	2,000,000	0.9714	2,000,000	0
7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0.9714	2,000,000	0
8	陈怡君	1,540,000	0.7480	1,540,000	0
9	陈智伟	1,535,000	0.7455	1,535,000	0
10	丘德彪	1,502,000	0.7295	1,502,000	0
11	李蕙妮	1,500,000	0.7285	1,500,000	0
12	陈少丰	1,500,000	0.7285	1,500,000	0
13	黄小浩	1,500,000	0.7285	1,500,000	0
14	谢秋文	1,500,000	0.7285	1,500,000	0
15	珠海拉芳卓越七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93,000	0.7251	1,493,000	0
16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中州蓝海贝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50,000	0.6557	1,350,000	0
17	黄旭民	1,300,000	0.6314	1,300,000	0
18	张文辉	1,266,000	0.6149	1,266,000	0
19	陈剑武	990,000	0.4808	990,000	0
20	杨振南	940,000	0.4565	940,000	0
21	汕头市广商投资有限公司	911,000	0.4425	911,000	0
22	廖彦	800,000	0.3885	800,000	0
23	李郁生	790,000	0.3837	790,000	0
24	阮寿国	691,000	0.3356	691,000	0
25	王裔	620,000	0.3011	620,000	0
26	陈展安	600,000	0.2914	600,000	0
27	黄敏丽	550,000	0.2671	550,000	0
28	罗锦城	508,000	0.2467	508,000	0
29	刘宏洪	500,000	0.2428	500,000	0
30	吕凤清	500,000	0.2428	500,000	0
31	魏静娜	500,000	0.2428	500,000	0
32	黄贤芬	500,000	0.2428	500,000	0
33	陈楚典	500,000	0.2428	500,000	0
34	郑琼洁	500,000	0.2428	500,000	0
35	孙华	500,000	0.2428	500,000	0
36	黄伟国	439,000	0.2132	439,000	0
37	许逸翰	420,000	0.2040	420,000	0
38	杨彬	400,000	0.1943	400,000	0
39	王卫龙	350,000	0.1700	87,500	0
40	蔡柏源	300,000	0.1457	300,000	0
41	杨伟玲	287,000	0.1394	287,000	0
42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7,000	0.1248	257,000	0
43	郭再祥	250,000	0.1214	250,000	0
44	河南豫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0.1214	250,000	0
45	李纯	250,000	0.1214	62,500	0
46	吴镇炎	208,000	0.1010	208,000	0
47	陈燕玲	200,000	0.0971	200,000	0
48	谢冬育	200,000	0.0971	200,000	0
49	林永辉	200,000	0.0971	200,000	0
50	蔡雁然	200,000	0.0971	200,000	0
51	许雪如	200,000	0.0971	200,000	0
52	陈仲群	198,000	0.0962	198,000	0
53	杨妙莹	180,000	0.0874	180,000	0
54	蔡玉娜	170,000	0.0826	170,000	0
55	孙瑛	154,000	0.0748	154,000	0
56	周永明	150,000	0.0729	150,000	0
57	王林伟	150,000	0.0729	37,500	0
58	余喜群	112,000	0.0544	112,000	0
59	林健沸	106,000	0.0515	106,000	0
60	刘宏	100,000	0.0486	100,000	0
61	陈锐昭	83,000	0.0403	83,000	0
62	王创文	80,000	0.0389	80,000	0
63	林佳龙	80,000	0.0389	80,000	0
64	嘉兴慧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0.0389	80,000	0
65	王维楷	80,000	0.0389	80,000	0
66	许建科	60,000	0.0291	60,000	0
67	王仲伟	60,000	0.0291	15,000	0
68	翁腾	60,000	0.0291	15,000	0
69	徐国平	60,000	0.0291	60,000	0
70	谢萍	56,000	0.0272	56,000	0
71	曾良银	51,000	0.0248	51,000	0
72	蔡实洪	44,000	0.0214	44,000	0
73	于国华	40,000	0.0194	40,000	0
74	郑俊玲	40,000	0.0194	40,000	0
75	郑伟波	35,000	0.0170	35,000	0
76	谢锦元	32,000	0.0155	32,000	0
77	王沛民	32,000	0.0155	32,000	0
78	周永江	24,000	0.0117	24,000	0
79	林树丰	20,000	0.0097	20,000	0
80	许才业	20,000	0.0097	20,000	0
81	叶杞江	20,000	0.0097	20,000	0
82	吴君举	18,000	0.0087	18,000	0
83	刘少华	18,000	0.0087	18,000	0
84	姜楠	16,000	0.0078	16,000	0
85	陆乃将	15,000	0.0073	15,000	0
86	杨樱子	13,000	0.0063	13,000	0
87	赵后银	13,000	0.0063	13,000	0
88	项习飞	12,000	0.0058	12,000	0
89	林卓丽	12,000	0.0058	12,000	0
90	齐冲	10,000	0.0049	10,000	0
91	潘忠	10,000	0.0049	10,000	0
92	方春英	10,000	0.0049	10,000	0
93	高毅	10,000